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290號

原告 李清水
訴訟代理人 常子薇律師
林俊儀律師
被告 張亦昇

上列原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704號）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訴外人亦成置有限公司（下稱亦成置公司）負責人，於民國111年1、2月間提供亦成置公司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帳戶）供詐欺集團收取受詐欺者轉帳匯款及提領詐欺款之用。詐欺集團成員於通訊軟體LINE刊登富誠投資平台廣告，原告於111年4月底，透過該平台與詐欺集團聯繫，受渠等詐騙可透過儲值至富誠投資平台方式，由其代操股票獲利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1年5月17日11時分許，匯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00萬元至被告所屬詐騙集團掌控之中國信

託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，戶名：周○
婷），嗣詐欺集團成員再於同日12時42分、57分許，自該帳
戶轉帳1,999,850元、100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轉提一空，
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犯罪所得。被告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
訴字第2124號刑事判決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
般洗錢罪在案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
賠償300萬元及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
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、郵政跨行匯款
申請書、周惠婷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
000000000000號）存款交易明細、系爭帳戶交易明細（見本
院卷第57-77頁）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
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
3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
月5日（見113年度審附民字第704號卷第17頁）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林思辰